

证券代码: 002479

证券简称: 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 2013-047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 2013 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一三年十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琴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骆琴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473,272,057.04	2,861,400,542.71	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017,623,590.04	2,013,107,273.38	0.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666,924,888.32	2.78%	2,328,250,097.97	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284,333.96	-64.86%	125,575,606.89	-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7,529,370.86	-68.98%	114,101,420.34	-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23,575,455.77	435.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75	-64.83%	0.1702	-3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75	-64.83%	0.1702	-3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	-2.25%	6.31%	-3.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81.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65,38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4,511.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48,830.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59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9,13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0,298.95	
合计	11,474,186.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2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6%	283,764,000	0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6%	81,600,000	0	质押	49,3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1%	65,755,340	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46,836,000	0	质押	15,300,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0,438,659	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000,000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31%	2,295,000	2,295,000		
张忠梅	境内自然人	0.22%	1,623,500	1,623,500		
吴伟民	境内自然人	0.19%	1,428,000	1,428,000		
周建河	境内自然人	0.13%	973,21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3,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764,000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5,755,340	人民币普通股	65,755,34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8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36,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438,659	人民币普通股	10,438,65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周建河	973,216	人民币普通股	973,216
朱建勇	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
张绍晖	814,540	人民币普通股	814,54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9,207	人民币普通股	729,2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五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6,60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1,600,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约定式购回交易，初始交易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截止报告期末，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8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4,762,983.05	531,158,977.30	-38.86%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放现金股利及支付投资款所致
应收票据	52,970,777.80	269,628,049.42	-80.35%	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及贴现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45,896,381.78	225,879,981.09	53.1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能源应收账款增加及新纳入子公司新港热电应收账款并入所致
预付款项	159,157,958.10	94,603,229.26	68.24%	主要系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846,070.58	8,858,903.69	519.11%	主要系新纳入子公司新港热电其他应收账款并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2,310,169.34			主要系本期新增永通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42,015,002.76	108,083,306.27	31.39%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259,414,225.19	169,888,161.51	52.70%	主要系新港热电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9,269.94	617,911.65	590.92%	主要系坏账增加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63,023.14	10,851,869.00	43.41%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主要系母公司新增借款及新纳入子公司新港热电短期借款并入所致
应付票据	68,222,489.00			主要系母公司新增票据及新纳入子公司新港热电应付票据并入所致
应付账款	206,734,864.76	151,534,027.03	36.43%	主要系新纳入子公司新港热电应付账款并入所致
预收款项	16,349,188.56	26,765,964.43	-38.92%	主要系新材料子公司预收货款已开具发票所致
应付利息	6,979,488.66	15,790,981.60	-55.80%	主要系本期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10,200,000.00	37,200,000.00	-72.58%	主要系银行借款归还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7,800,000.00	434,000,000.00	70.0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52,487,867.97	118,956,803.37	112.25%	主要系新纳入子公司新港热电、汇丰纸业少数权益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1,842,293.91	1,868,456.59	1604.20%	主要系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028,611.37	355,017.12	3569.85%	主要系计提坏账所致
投资收益	14,363,339.08			主要系本期收购永通小贷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018,563.18	16,748,008.76	67.29%	主要系本期收购永通小贷权益法初始计量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3,575,455.77	79,055,877.51	435.79%	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票据贴现增加及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14,069,659.10	-439,233,668.34	-62.57%	主要系本期收购活动支出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4,098,209.08	167,358,034.73	-49.75%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三、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45%	至	-25%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2,857.3	至	17,532.68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37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造纸行业景气度下滑,为了保障和支持园区内造纸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下调了供热价格,使得公司业务利润下降。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斌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